

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

校研工〔2015〕12号



关于评选 2014-2015 学年度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调动研究生干部在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发挥研究生组织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研究生党、团、学组织，党支部，班委会干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并践行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政策和决议，在各项

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具有创新精神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度内无学位课不及格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。

(四) 热爱所担任的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乐于奉献、尽职尽责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能独立地、创新性地开展工作，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(五) 有较强法纪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，团结同学，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、学术活动、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。

(六) 2014-2015 学年度担任研究生干部，截至 2015 年 7 月任期达 10 个月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(一) 学校层面

1. 学生申请。校属研究生党、团、学组织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不占学院指标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单独组织评选。学生向研究生团工委递交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》。

2. 组织评审、公示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依据研究生干部学年内工作表现组织评审，并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3 天，发文表彰奖励。

(二) 学院层面

1. 学生申请。各学院须通过多种方式将评选信息向研究生公布，确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到位。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》。

2. 学院评审。各学院科学制定评选具体办法，依据研究生干

部申请组织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不少于3天。

3. 学校公示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，并向全校研究生公示3天，发文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(一) 各学院按不超过本院研究生干部总数40%的比例评选，评比学年度内获评“优秀研究生会”的学院增加2个评选指标。

(二) 校属研究生党团学组织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9月22日完成，各学院于10月10日之前将评定结果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(三) 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重视，认真组织评选，要把评选工作作为调动研究生干部积极工作、奋发向上的重要导向。

(四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者在校期间的所有评优评先资格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



附件

华中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

姓 名		学 院	
性 别		学 号	
导 师		专 业	
职 务			
任职时间	年 月— 年 月		
主要工作表现	本人签名:		
学院意见	学院盖章		
学校意见	研究生工作部盖章		